

不定期家訪同意書

依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」第五點第四項規定，得檢附本同意書作為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，本人_____及入學子女_____確實居住貴校學區內，如因舉證居住事實之需要，同意瑞塘國民小學於112年7月31日前，不定期到府進行家訪，以茲佐證。

倘有不實，經查證後願意放棄入學資格，並主動遷回原戶籍地入學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